

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战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

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可持续性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，连同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相关部门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；

(三)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可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及专人送达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